

檔號：CC0004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塗正良
電話：(02)7712-904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10076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1010425函、作業要點（0076062A00_ATTCH1.pdf、
0076062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臺中市政府有關 貴校申請、取得地政電子資料，請
依內政部「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如
附件）規定辦理，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並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府授地資字第
1010068646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電算中心

101/04/27
12:58:45

擬辦：1. 請各單位如有申請取得地政電子資料，
請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2. 將此公文公告於公文公告系統。

約用楊竣凱
助理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0K301639 章

副教授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吳坤熹 0502

專門委員黃南陽

教授兼林士彥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甲)
校務處

網計
路算
中機
心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
158號6樓
承辦人：郭忠一
電話：04-22170579
傳真：04-22170553
電子信箱
：h114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資字第1010068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0068646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提升網站資料安全，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請貴部協助宣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市長信箱101年4月18日府收第1010065679號市長信箱人民陳情案辦理。
- 二、本案因民眾反映於網址ftp://140.134.20.177/碰檔/99年地政資料/B/B_RBLOW.TXT可查到個人資料(身分證、名字等)，經查此網址屬TANET-NET下教育部申請之網段並由逢甲大學所使用，已請逢甲大學移除該網址之個人資料。
- 三、為提升網站資料安全，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造成損害，請協助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如有申請、取得地政電子資料，請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放置於公眾網路上公開。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04/25
15:27:48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3863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之作業，除政府資訊公開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除申請人非本人或其代理人，其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應予隱匿者外，均可流通，其主要資料為：
 - (一)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 (二)登記資料：
 - 1.土地登記資料：指土地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資料，包括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
 - 2.建物登記資料：指建物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資料，包括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
 - (三)地價資料：
 - 1.公告地價資料：指公告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地價及公告日期。
 - 2.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指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土地現值，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日期。
 - 3.申報地價：指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申報地價，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申報地價及申報年月。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向資料提供機關為之。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六、資料提供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應為下列之審核：

- (一)資料申請用途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 (二)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 (三)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 (四)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提供機關得依資料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以選項方式提供第三點規定流通之資料。

資料提供機關對外提供非其權責之電子資料時，應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

七、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儲存媒體種類由資料提供機關規定，儲存媒體費用由資料申請人負擔。

八、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設專簿收件管理。

九、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

- (一)地籍圖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
- (二)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

十、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十一、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資料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之。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正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資料申請人。

附表：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是 ☐ 否（申請資料如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所需提供方式	☐ 磁片提供 ☐ 磁帶提供 ☐ 光碟提供 ☐ 網路傳輸 ☐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	通訊地址：		
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本電子資料僅得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售、贈與、公開、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 無法提供，原因： ☐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 其他	
費用總計（元）		
資料提供機關	核 定 日 期	章 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寫說明如後。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資料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確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所需提供方式	分為磁片提供、磁帶提供、光碟提供、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通訊地址、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代表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同時填妥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說明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資料提供機關就資料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